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7 年“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人选的通知

留金法[2017]5031 号

有关单位：

为支持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培养清洁能源领域拔尖创新人才，特别是对清洁能源国际热点课题开展前沿研究的高水平领军人才以及政策研究、管理人才，经批准，我委与《应用能源》期刊社和瑞典麦拉达伦大学合作开展“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本项目将在 2017 年选拔 35-50 名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第一阶段以成班派出方式到瑞典集中学习 3 个月，第二阶段分赴全球著名科研机构开展为期 15 个月后续研究。派出前安排为期 2 周的国内培训。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第一阶段留学

2017 年 9 月-12 月在瑞典麦拉达伦大学集中学习，依托《应用能源》期刊社开展。

《应用能源》期刊 (*Applied Energy*) 于 1975 年创刊，是国际能源工程领域最有影响的学术期刊(影响因子 5.746，2016 年发表论文 1800 篇，下载 340 万次，作者覆盖世界 100 余国家，全球能源综合类期刊排名第一)。

学习将以课堂讲授、专题讲座和现场观摩访问等方式进行，涵盖能源供给、能源转化、减排技术、智能能源利用、储能技术、能源可持续发展、创新与产业化、论文发表、项目管理、能源金融与投资、实地考察等内容。

第一阶段留学期间，留学人员联系确定第二阶段留学的外方导师。目前，《应用能源》期刊社依托其全球编委，

联系了来自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众多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已有十余个国家的40余位外方导师确认参与,具体名单将在第一阶段留学期间提供给留学人员。

2. 第二阶段留学

留学人员在国内履行申报第一阶段留学 录取 手续后

证等手续后,于2018年4月-2019年12月期间分别在相关国家完成第二阶段留学。

第二阶段留学将分6个专业领域开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转化、减排技术、智能能源系统、储能技术、能源系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将依托《应用能源》期刊,结合瑞典及麦拉达伦大学能源技术和科研优势,整合全球著名院校导师资源,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名刊+名师+名校”三位一体的研究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为实现中国能源学科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推选单位应确保被录取人员如期参加国内培训和派出。如因本人或推选单位原因被录取人员无法按时完成国内培训及两个阶段的留学,所在单位将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后续部分申报。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第一阶段留学期限3个月(本次申报),第二阶段留学期限15个月(第一阶段留学结束并按期回国后申报,国内从事学术研究工作人员留学期限为15个月,国内从事政策研究或管理工作人员留学期限可为6-15个月)。

2. 选派规模:35-50人。

3. 资助内容:

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赴英国的访问学者可按规定申请报销不超过 1000 英镑的 Bench Fee。

三、申请条件

1.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申请人须已发表过 SCI 论文; 从事政策研究、管理工作申请人须已撰写或起草过能源重要报告或规划文件等;

2.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政策研究、管理人员具有硕士学位亦可申报);

3.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以后出生);

4. 身心健康;

5. 申请人为高校、科研院所能源领域学术研究人员, 或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的能源领域相关政策研究、管理人员, 且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在外留学期间使用英语(第二阶段留学亦可使用其他外语), 申请人申报时需达到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相符的语言水平, 本项目不安排语言培训。

四、申请办法

1. 推荐限额

各单位推荐 1-2 名申请人。

2. 网上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推荐后,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5 日完成网上申请。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填写申请表, 并按照规定上传如下材料:

-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 个人简历

- 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网上申请时受理机构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 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3. 递交纸质材料

①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带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单位推荐意见表》。

以上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须于2017年4月10日前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五、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2017年4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中外专家联合评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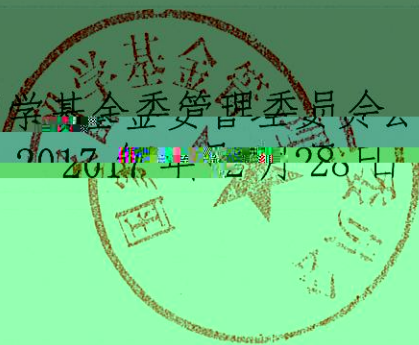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号五栋入楼A5楼15层，邮编：100044。

附件：选派程序

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选派程序

1. 2017年3月23日-4月5日，申请人网上申报。
2. 2017年4月10日前，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4月，项目评审。中外双方联合视频面试。
4. 5月，项目录取。被录取人员开始办理签证等出国手续。
5. 5/6月，在北京进行为期2周国内培训。期间，国家留学基金委召开行前集训会。同时，被录取人员继续办理签证等出国手续。
6. 9月-12月期间，留学人员在瑞典麦拉达伦大学开展第一阶段留学。
7. 12月，留学人员回国。
8. 2018年1月-2月期间，留学人员申报第二阶段留学。
9. 2018年3月，第二阶段留学录取。留学人员开始办理签证等出国手续。
10. 2018年4月起，留学人员赴国外第二阶段留学。
11. 2018年4月-2019年12月期间，留学人员分别完成第二阶段留学。